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 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75	-44.13	-	29.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42	822.58	-788.78	3,23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6.68	3.00	-1,433.01	46.67
存货跌价准备	5,188.72	2,174.20	-160.00	7,202.9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49.57	-	-	149.57
合计	10,089.14	2,955.66	-2,381.79	10,663.01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业务分部、地域，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衡器业务境外客户、应收衡器业务境内客户、应收汽车配件业务客户三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对价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款、应收保理款、应收员工款项、其他款项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应收对价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公司认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以及应收内部部门或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等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上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4 年公司需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 822.58 万元，需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约-44.13 万元，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 3.00 万元。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 年公司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约 2,174.20 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 年公司无需对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

政策的相关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955.66 万元，将导致 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2,955.6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减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